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

郴公土成交确字[2020]第 22 号

出让人：资兴市自然资源局
法定代表人：曹勇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法定代表人：何超南

竞得人：资兴扬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张立忠

出让人委托挂牌人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11 时 00 分 公开挂牌出让位于 水电路社区龙头港组东江大道旁 编号为 ZX2020-002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根据国土资源部《招标拍卖挂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部令第39号）和《资兴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资土挂告字 [2020]第 02 号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挂牌人确认此次交易成交，竞得人为 资兴扬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成交时间、地点、面积、用途、出让年限和成交总价详见下表。

挂牌人与竞得人签订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后，竞得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与出让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无正当理由不按期签订的，视为竞买人违约。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表

地块编号	ZX2020-002
成交时间	2020年3月13日11时
成交地点	湖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
土地面积	土地总面积 14715.7 m ² ，其中：地块一住宅用地 10502.7 m ² ，地块二商服用地 4213 m ² 。
土地用途	商服、住宅用地
出让年限	商服用地 40 年、住宅用地 70 年。
成交总价	人民币 3330 万元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壹式叁份，出让人、挂牌人、竞得人各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挂牌人：郴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公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

竞得人：资兴扬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